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4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李萑倩即李映儒

代理人 吳啓源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萑倩即李映儒應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1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2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3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04 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本件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貸款，致現積欠拍賣不
06 足額之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4,527,683元(見本院民
07 國112年10月18日橋院雲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87號債
08 權表)，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1年12月間向本院聲請前
09 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2年1月12日
10 調解不成立，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
11 字第13號裁定自112年8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
12 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
13 共獲分配154,566元，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2月27日以11
14 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確定等情，此
15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應堪信屬實。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自陳原擔任家庭主婦，被詐騙後，方從事清潔工作、
18 擔任外送人員，收入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所示，111年8月1
19 日至111年9月9日間擔任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外送員，嗣於1
20 12年7月間因手部舊疾復發進行手術，無法再進行外送工
21 作，現無業，而其無業期間配偶每月給予約20,000元，有工
22 作期間配偶偶爾給予約1,000元、2,000元，而其名下僅友邦
23 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152,656元、供其日常生活代步之機車1
24 輛，及前經強制執行無果對第三人之債權，解約金部分經聲
25 請人提出相當金額清償，109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0
26 元、97,794元、214,128元(其中薪資所得53,190元自富胖
27 達股份有限公司取得)、5,505元，核109至112年度每月平
28 均所得分別為0元、8,150元、17,844元、459元(計算式：9
29 7,794÷12個月=8,150，214,128÷12個月=17,844，5,505÷1
30 2個月=459，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勞工保險於110年4
31 月間以24,000元投保、110年8月間退保、於110年9月間以2

01 4,000元投保、111年1月間調薪為25,250元、111年6月間退
02 保，現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
03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4 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05 件明細表、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
06 月14日友邦字第1120700045號函、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07 查詢結果所得、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高雄市政府
08 社會局平臺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結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9 113年5月7日保普生字第11313031070號函、勞動部勞動力發
10 展署高屏澎東分署113年5月9日高分署訓字第1130204785號
11 函、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5月10日高市都發住字第11
12 332107200號函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
13 佐以聲請人於112年度申報所得為5,505元，現未投保勞工保
14 險，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其自陳
15 無業期間配偶每月給予約20,00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
16 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則聲請人開始清算後至清
17 算終結止(112年8月至112年12月)之固定收入應為100,000元
18 (計算式：20,000×5個月=100,000)。

19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條
21 例第64條之2第1項已有明定。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
22 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
23 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
24 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
25 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6 1.2倍均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
27 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
28 聲請人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
29 為19,613元，較上開標準為高，且未釋明其必要性，本院認
30 仍應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列計。是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
31 清算程序後至清算終結為止，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共為8

01 6,515元（計算式：17,303×5個月＝86,515）。從而，本院
02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
03 活費用後，尚有餘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規定。

04 (三)另聲請人於聲請調解前2年間(109年12月至111年11月)之可
05 處分所得部分。聲請人自陳原擔任家庭主婦，被詐騙後，方
06 擔任清潔人員、外送人員，收入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所示，
07 111年8月1日至111年9月9日間擔任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外送
08 員，嗣於112年7月間因手部舊疾復發進行手術，無法再進行
09 外送工作，現無業，而其無業期間配偶每月給予約20,000
10 元，有工作期間配偶偶爾給予約1,000元、2,000元，111年
11 度申報所得為214,128元（其中薪資所得53,190元自富胖達
12 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勞工保險於110年4月間以24,000元投
13 保、110年8月間退保、於110年9月間以24,000元投保、111
14 年1月間調薪為25,250元、111年6月間退保，本院認聲請人
15 自110年4月至111年6月以其投保薪資（即110年4月至110年1
16 2月為24,000元、111年1月至111年6月為25,250元），111年
17 8月1日至111年9月9日以111年度申報所得中自富胖達股份有
18 限公司取得薪資所得53,190元，其餘期間（即109年12月至1
19 10年3月、111年7月、111年9月10日至111年11月，共7個月2
20 1天）為無業以其配偶每月給予20,000元計算，則聲請人此
21 期間收入共為574,690元【計算式：24,000×9個月＋25,250×
22 6個月＋53,190＋20,000×（7個月＋21天/30天）＝574,69
23 0】。至聲請人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聲請人主張每月必
24 要生活費為19,765元，惟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
25 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
26 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
27 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
28 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09至111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
29 標準之1.2倍分別為15,719元、16,009元、17,303元，則聲
30 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
31 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而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

01 費為19,765元，較上開標準為高，且未釋明其必要性，本院
02 認仍應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列計。是聲請人此期間之必要
03 生活費用共計為398,160元（計算式：15,719×1個月+16,00
04 9×12個月+17,303×11個月=398,160）。是可認債務人於聲
05 請調解前2年內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
06 尚有餘額176,530元（計算式：574,690-398,160=176,53
07 0），而聲請人之債權人於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15
08 4,566元，顯低於上開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法
09 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是本件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10 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1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
12 之事由存在，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
13 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至法院為不
14 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達消債條
15 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16 分配額，或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
17 者，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
18 定免責，附此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0 民事庭 法 官 張琬如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23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郭南宏

26 附錄法條：

2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28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29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
30 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3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32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

01 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
02 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03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04 附表：

05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新臺幣)	債權比率	清算程序受 償金額 (新臺幣)	依第141條 繼續清償可 再聲請免責 金額 (新臺幣)	依第142條 所定債權額 20% (新臺幣)	繼續清償至第 142條所定債 權額20%之數 額 (新臺幣)
遠東國際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4,527,683	100.00%	154,566	21,964	905,537	750,971